

新时代吕梁政法队伍飘扬的旗帜

猛药去病 抓源治本

——临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综述

□ 本报记者 冯凯治

这是一次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这是一次全面系统的洗礼，这是一次初心使命的锤炼。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临县聚焦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环节各项工作任务，提升政治站位，扛牢职责使命，坚持问题导向，求真求实，抓源治本，开门征求意见建议，开展学英模争当先进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以政法队伍保平安、护稳定的责任担当检验教育整顿成效，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坚决从思想上祛毒，确保政法干警人人受教育

“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为当前全县的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实施‘一把手’工程，坚持高起点开局，高质量谋划，高标准落地，蹄急步稳，一步一个脚印地走深走实。”市政协副主席、县委书记、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李双会多次强调。

闻令而动，令出行随。临县政法单位和全体政法干警以学习教育打头开路，以查纠整改为主要抓手，筑牢政治忠诚和信仰之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确保政法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4月11日，临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出台了《临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谈心谈话工作方案》，政法各单位结合实际也制定了谈心谈话方案；4月14日，李双会与县政法各单位主要领导，紧紧围绕“八必谈”进行了“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心谈话，之后政法各单位紧紧围绕“谈什么、跟谁谈、怎么谈”开展了谈心谈话，针对性地与重点岗位的重点人员进行了谈话。全县政法各单位共组织谈心谈话

1235人次，其中政法委13人次、公安局752人次、检察院163人次、法院186人次、司法局121人次，做到了谈心谈话全覆盖。

与此同时，临县政法系统把选树英模和先进典型贯彻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始终，在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选树了20名政法英模和先进典型，其中政法委1名、法院4名、检察院3名、公安局9名、司法局3名，掀起了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关爱英模的热潮，充满了正能量。

坚决从作风上除弊，塑造政法队伍良好形象

作为维护平安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安居乐业的第一线，政法机关与群众联系最直接、最紧密，群众满意，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

“我的腿骨折了，无法到庭导致庭审时间已过。”在临县法院直播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中，被告却迟迟未到庭。经主审法官李俊芳了解，方得知被告腿部骨折，故未到庭。李俊芳、刘经丰法官采用马锡五巡回审判方式，将庭审地点搬到了被告家中，大家围着茶几进行“特殊”的庭审。通过一次次调解，反复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原、被告达成一致意见，案件以调解方式圆满解决。

聚焦重点、化解难点，多角度、齐发力，努力念好“五字经”，真心实意为民排忧解难办实事。这件“茶几旁的庭审”是临县法院在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的一个小小的缩影，在教育整顿期间，临县法院提出学习、业务两手抓，程序、实效齐并重，积极探索为群众办实事的新实践、司法便民新举措。以打造“一站式”司法便民为切入点，各审判业务部门结合部门的工作职责，以人民群众满意为落脚点，用工作实践成效来体现“人民法

官”的价值，让人民群众真正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体验到更加快捷、方便、高效的诉讼服务。

进入查纠整改环节，标志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入了动真碰硬、触及要害的“深水区”。临县检察院巧用“找、点、帮、促、求、听”六字工作法，自查自纠不要空架子的做法引得人民群众纷纷点赞！通过自己“找”、领导“点”、平台“征”、座谈“求”、走访“听”的务实举措，推动自查自纠查准、查实，确保全院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加减乘除”常用于数字计算，而临县公安局民警巧妙地将其融于日常工作中，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迁户难、分户难”等涉民生问题，主动采用“加减乘除”法有效化解难题，从根本上解决了多年来困扰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大小事。为了使教育整顿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让公安民警改作风，提效能，树形象，通过加强调查研究、减去繁琐手续、乘势提升质效、铲除顽瘴痼疾的创新举措，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取得实效，以办实事的成效凝聚民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临县司法局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狠抓顽瘴痼疾整治，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以“抓铁有痕解纠纷、踏石留印暖人心”的工作作风，抓好诉前调解工作，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临县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自2020年7月成立以来，共调解案件182件，涉案金额4851万元，调解成功率达92%，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坚决从担当上入手，推动全县政法工作提质发展

“在教育整顿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践行群众路线，把群众满意作为出

发点和落脚点，有节奏、有计划地不断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临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刘海生表示。

4月12日，该县教整办通过临县电视台、微信公众号、LED大屏幕、视频曝光台等新闻媒体平台，向社会公示了全县政法各单位顽瘴痼疾整治内容，张贴在政法各单位及基层股室庭所队在各驻地醒目的位置，还发放了有关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宣传资料10万余份，悬挂横幅标语300余条，营造了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开门搞整顿的良好氛围。

“开门搞整顿，好！这充分彰显了我们政法队伍正风肃纪的决心和强烈担当。我一定积极参与，建言献策。”临县黄白塔村村支部书记苗勤喜郑重地说。在县政法委、政法各单位教育分阶段召开的征求意见座谈会上，各界代表集思广益，对全县政法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政法各单位认领并作跟踪反馈。通过反馈，广大人民群众对全县政法各单位坚持开门搞整顿，问需于民的方式表示欢迎，对边查边改、边改边建的做法表示赞同认可，充分体现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实际成效，感受到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带来的新变化和新气象，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有令必行，不辱使命。下一步，临县政法系统将深刻领会中央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下大力气在“书记抓、抓书记，高位推动；宣传抓、抓宣传，营造氛围；重点抓、抓重点，以点带面；联动抓、抓联动，形成合力；督查抓、抓督查，整体推进”的工作举措上，再发力、求突破，扎实推进查纠整改环节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各项要求，确保临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扎实有效，把教育整顿成效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让纠纷在诉前解决 让矛盾在源头消除

方山县人民法院为8名农民工“讨薪”

本报讯“实在太感谢法院，太感谢调解员了，我们的工资到账了，这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9月1日上午，一直紧锁眉头的当事人侯某某脸上终于露出舒心的笑意，并带着一面写有“和谐调解贴心人 人民满意感激”的锦旗送给了方山县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张香萍的手中。

据悉，7月28日，申请人侯某某等8人向方山县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提出与被申请人李某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进行调解申请。当天，调解员张香萍在充分了解纠纷详情后，逐户通知当事人来到法院，用法律知识、人情冷暖一步步化解当事双方的鸿沟，并当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申请人李某某于8月31

日前付清申请人侯某某等八人工资款，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近年来，方山县人民法院案件数量不断攀升，为应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提高审判质效，打造集约化、一体化、规范化、智慧化、立体化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该院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引入诉前调解。张香萍介绍，诉前调解工作不仅将大量案件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更是节省了司法资源，每一位调解员在工作中，都坚持严格调解与灵活处理相结合，努力做到小事不扩大、大事不激化，力争给每位当事人一个公正公平的说法和交待，让纠纷在诉前解决，让矛盾在源头消除。

（肖继旺 王莹）



市公安局民警进家入户宣传电信诈骗防范知识

的宣传小组来到了离石区袁家庄一巷的居民家中，向市民宣传电信诈骗的预防知识。宣传中，民警向群众介绍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方式、产生原因及防范补救策略，讲解该如何识别电信网络诈骗的方式套路，传授如何清醒识别诈骗陷阱及规避风险小技能。同时，还帮助市民下载“国

家反诈中心APP”，引导市民有效规避诈骗风险。

“反电诈 护万家”宣传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组织1800余名民辅警深入市区7个街道对43.9万群众开展反诈宣传，动员群众自发预防电信诈骗。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韩毅说，“宣传攻坚行动开展以来，

我们实现了电诈警情周环比下降29.3%，群众财产损失周环比下降48.13%，初步实现了两个下降的目标。下一步，我们将以刚刚开展的“秋冬行动”为依托，着力致力于电信诈骗案件的打击工作，争取在破案数、抓获犯罪嫌疑人以及返还受害人资金数三个方面实现整体的上升。”

压控发案、压降损失、压制外流。在全力构建“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新格局的同时，离石公安分局在市局反诈中心的大力指导下，选调一批办案经验丰富、熟悉网络知识、研判能力突出的人员组成反诈铁军，牵头侦办大要、团伙、系列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强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截至目前，离石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初步得到扭转。

发案数下降29.63%，财产损失金额下降48.13%

离石区反诈宣传攻坚行动亮出“成绩单”

身边、话在群众耳旁、递在群众手上、刻在群众心里。

数据显示，该段时间内，离石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第二周发案数较第一周发案数下降29.63%。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财产损失金额，第二周较第一周直接下降48.13%！

“反诈宣传工作是一项体现全市公安机关落实‘人民利益至上’理念的具体实践，是



□ 实习记者 王卫斌

在吕梁山革命博物馆，珍藏着一本抗战时期创作出版的书籍——《中国历史讲话》，该书于1943年5月由晋西北行政公署翻印出版，书的作者是吕梁籍红色革命教育家辛安亭。辛老是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战争时期成长起来的教育家，是抗战时期延安解放区的老党员、教材编审专家。建国后在人民教育出版社任党委书记、副社长兼副总编辑，是红色中国教科书的开山鼻祖，对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历史产生了重要影响。他两度主持兰州大学的工作，为兰大和甘肃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群众心目中树立了共产党员的崇高风范。

辛安亭，于1904年出生在离石田家会镇沙会则村一个贫困农民之家，12岁时被送进家乡小学，后因家境贫寒辍学务农。16岁和19岁时分别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可以享受公费待遇的省立贫民高小和山西著名的进山中学免费上学，使他渡过了无钱上学的困难，顺利完成学业，并接受了新文化思想，阅读了许多马列主义书籍，初步树立了革命理想。

1931年，他是当年山西唯一考入北京大学的学生，受到省县两级政府的资助。期间，他与同学组织了“宏毅读书会”，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并发表了《胡适政治思想批判》等重要文章。他认为，如果不能解决农民的教育，中国的大众启蒙和文化启蒙是不可能的，他决心投身于面对劳动大众的平民教育。1935年7月从北大毕业后，随即投身于教育事业。1936年，在太原师范学校任教时，国民党警察在搜查中发现他持有一些关于共产主义的进步书刊，将他抓捕入狱。被释放出狱后，他回到家乡离石。1938年，他冲破重重封锁，奔赴革命圣地延安。1939年2月，在周扬等介绍下，他加入中国共产党。

“毛主席，真英明，讲政治、论战争，讲得到、说得通、句句话，有证明，持久战、三阶段、求进步、克困难……”，辛安亭在延安编写的《抗战三字经》，成为当时中共中央党校、中国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等32所延安干部学校学习宣传毛主席《论持久战》等抗日政策和教育农民识字的知识课本。辛老的事迹深深植入边区群众的心中，“边区有个林主席，编书有个辛安亭”在边区群众中广泛传诵。从1938年到1949年6月长达11年间，辛老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编写教材，编写了语文、历史、地理、自然、卫生等一大批小学课本和通俗读物。《边区民众读本》《干部文化课本》《新三字经》《农村应用文》《日用杂字》《知识课本》等成为人们最为喜欢的书籍，陈列在山西吕梁山革命博物馆的《中国历史讲话》就是辛老这一时期编写的重要书籍。这些教材和读物不仅在陕甘宁边区通用，还流传到华北、华中等抗日根据地，对解放区的普通教育起了很大作用。在人民教育出版社工作的十一年中，他与社长兼总编辑叶圣陶先生密切配合，领导编写了新中国第一套全新的中小学教材，为新中国的教育做了奠基性工作。

“好儿童，在家庭，帮大人、做事情，腿又快、手又勤，眼又尖、心又灵，也抬水、也扫地，也烧水、也喂鸡……”，这首由辛安亭在跟随党中央撤离延安转战陕北时编写的《新三字经》，成为当时平民识字班、冬学及家庭中的启蒙教材，在西北、华北、东北地区农村广泛流传，在建国后更名为《儿童三字经》，由多家出版社印刷发行数百万册，在建国十周年之际，该书被陈列在新落成的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之中。

辛安亭先生是优秀吕梁儿女中的杰出代表，他从事教育工作长达五十多年，直至1988年12月病逝。他竭尽毕生精力，在编写教材和领导教学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研究教育理论，力求有所创新，用通俗易懂的三字经读物形式传播优秀文化，实现他的平民教育思想，在群众心目中树立了共产党员的崇高风范。他除出版《辛安亭论教育》《教材编写琐忆》《论语文教学及其他》等学术专著和十多种通俗读物外，还发表了百余篇学术论文，为新中国的教育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遗产，被誉为吕梁人民心中的丰碑人物。

柳林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校园讲授法治课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李金泽）9月2日晚，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开学第一课 法治进校园”在柳林县鑫飞中学开讲。该院检察官郭文字为该校900余名新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提高对未成年人法律知识水平与自我保护的能力。

活动从“防范电信诈骗”“拒绝校园欺凌”“远离性侵害”“拒绝毒品”四个方面展开，结合学生日常生活小事，分析学生平时可能接触到的诸多法律场景，引用了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运用了多样的课堂互动形式，这些富有创意的课堂教学模式使在场师生热情高涨、积极与检察官互动交流。学生在欢声笑语中潜移默化地掌握了“预防犯罪，保护自己”的相关知识，提高了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明确了“学法、懂法、用法”的意义和价值。

校园安全无小事，青少年正处于成长的特殊时期，加强针对学生的教育至关重要。近年来，柳林县人民检察院着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建设一体化办案工作区，积极引入社会组织帮扶，并持续加强检校共建，检察长兼任法治副校长，带头讲法治课，宣讲法治理念，播种法治种子，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真正做到了让法律成为未成年人的保护伞，为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保驾护航。



反诈骗在行动

FAN ZHA PIAN ZAI XING DONG